

##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，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由于特殊工种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1.2万份，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73人调整为272人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,110.00万份调整为4,108.80万份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4票回避。

董事柴永森先生、张军华女士、苏明先生、邓玲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上述4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已于2020年12月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，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2月1日为授予日，向272名激励对象授予4,108.80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4票回避。

董事柴永森先生、张军华女士、苏明先生、邓玲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上述4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已于2020年12月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3日